

2024 2

关于印发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

“ ”
21 “ ”

2024 1 31

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5

85%

二、提高声环境管理水平，推动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(一)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。

(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负责)

(二) 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。2025

(市生态

环境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）

（三）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。

2023

（市生

态环境局负责）

（四）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

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三、加强噪声源头管控，落实新增污染源防治要求

（一）完善相关规划。

（市自然资源

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国铁济南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负责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

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国铁济南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负责，各有

关部门参与)

(三) 科学布局噪声敏感建筑物。

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局按职责负责)

(四)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。

(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五) 推广先进降噪技术。

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局按职责负责)

四、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，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

(一)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。

(市生态环境局负责)

(二)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负责)

(三) 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(市生态环境局负责)

(四) 推动噪声污染源自动监测。

(市生态环境局负责)

五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，规范施工噪声管理

(一) 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要求。
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负责)

(二) 严格施工管理。
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

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，推动各领域逐步治理

(一) 科学选线布线。

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国铁济南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负责)

(二) 减少交通噪声排放。

(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负责)

(三)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。

(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负责)

(四) 合理采用禁限措施。

(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)

(五)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。

(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负责)

(六)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

(市交通运输局、国铁济南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负责)

(七) 强化民用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。

(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)

七、统筹社会生活噪声管控，提高群众满意度

(一) 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。

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整治。

(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加强住宅区噪声监管。

(市住房城

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。

(市民政局负责)

(五) 开展“宁静小区”建设活动。

“ ”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)

八、提升噪声监管能力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

(一) 严格落实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、调整和备案要求。2023

(市生态环境局负责)

(二)推进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。2024 6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三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)

(四)强化管理保障和技术队伍建设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)

九、明确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，凝聚噪声污染防治合力

(一)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负责，

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二)凝聚噪声污染防治合力。2024

(各县(市、区)按职责负责)

十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，促进全民共管共治

(一)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。

(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等按
职责负责)

(二)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科学研究。

"

(市科技局、

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)

(三)健全“绿色护考”制度。

(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
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)

(四)营造社会文明氛围。

(市文明办、

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负责)

(五) 实施全民行动。

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